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函

70242

臺南市國民路270巷75弄9號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黃莉萍

電話：2991111#8893

傳真：2952134

電子信箱：lichu929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民生字第11112627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本市跨區殯葬禮儀服務業者租用殯葬設施簡訊費用一案，  
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局111年9月26日南市民生字第1111178256號簽辦理。
- 二、按民眾(或委由禮儀服務業者代辦)申請租用本市殯葬設施完成摯親人生最終程，本市殯葬設施本於關心與服務精神，於民眾或業者申辦租用設施後，發予亡者家屬簡訊通知租用專區設施及電子輓額使用帳號密碼。另本市殯葬商業同業公會基於服務會員，從系統建置開始，除提供本市會員簡訊也一併支付跨區業者租用設施簡訊費用。
- 三、考量跨區業者並無基於使用者付費支付簡訊費用，為避免殯葬禮儀服務業者借牌、員工私下承攬業務情事，仍應持續提供簡訊服務，通知負責人租用專區設施狀況，支付跨縣市業者之簡訊費用由臺南市殯葬管理所-管理及總務費用-服務費用-郵電費-電話費項下勻支。

正本：臺南市殯葬管理所

副本：台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直轄葬儀商業同業公會、本局生命事業科

局長姜淋煌